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运达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服务对象运达科技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重组中，安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本次重组中，运达科技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3、本次重组中，运达科技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义铭

刘胜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